构建清史学科自主知识体系·学术评论

编者按：学术对话与学术反思，是深化清史研究，进而构建清史学科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内容。本期所选的两篇文章，一篇是针对《剑桥中国晚清史》有关新疆历史书写的批评，另一篇是对钱穆清代学术思想史研究背后的“政治视角”的追索与清厘。从中不难发现，无论西方学者立足于自身背景的研究，还是中国学者从“内在理路”进行的探讨，都可能会受学术之外因素的影响。可见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紧迫性与复杂性。

对《剑桥中国晚清史》新疆历史书写的检讨

祁美琴　张　欢

[摘要] “剑桥中国史”系列是国外汉学界对中国历史的经典书写，《剑桥中国晚清史》在清史学界亦具有权威影响，其中“边疆”部分的撰稿人约瑟夫·弗莱彻更是国际著名的汉学家，他的许多论述至今仍被学界奉为圭臬。本文以《剑桥中国晚清史》的新疆历史书写为考察对象，讨论该书在概念、观点和史实方面的错谬和误区，反思西方学界在中国边疆民族研究中存在的问题，进而确立我们对于清代新疆历史的正确认知。

[关键词] 《剑桥中国晚清史》　约瑟夫·弗莱彻　清代新疆　历史书写

[中图分类号] K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1－0001－012

毋庸讳言，“剑桥中国史”系列在中国历史学界具有广泛的影响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组织翻译《剑桥中国清代前中期史》（上卷）时，王俊义曾充满期待地声言：“目前，正当中国国内学术界编纂《清史》，掀起‘清史热’的情势下，《清代前中期史》的出版，更将引起读者的普遍关注。”①的确如此，该中译本的出版，引起中国清史学界重新审视这套丛书的热情。正是这一学术氛围，触发笔者阅读和讨论“剑桥中国史”的清史部分，尤其是清史中占据重要地位

[收稿日期]　2022−10−19
[作者简介]　祁美琴（1964—　），女，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北京100872，qimeiqin98@126.com；张欢（1990—　），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huanzhang@ruc.edu.cn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清代宗教与国家关系研究”（17JJD770013）阶段性成果。

① 王俊义：《从“冲击—反应论”到“中国中心观”的历史转变——〈剑桥中国清代前中期史〉述评》，《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12期。按，中译本于2020年出版。

的边疆民族部分的内容和观点。需要说明的是，《剑桥中国清代前中期史》（下卷）第三章[①]虽有对蒙古、新疆、西藏的讨论，但该部分的撰稿人狄宇宙将论述重点放在了蒙古部分，对新疆部分的书写似无法超越《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中的相关内容。这是为何本文的讨论主要是针对《剑桥中国晚清史》的原因。

《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关于清代边疆民族的内容是由著名中国史和内亚史学者约瑟夫·弗莱彻完成的，分别为第二章“1800 年前后清代的亚洲腹地”，第八章“清朝统治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从这两部分的标题就可以看出，弗莱彻的研究立意宏大，视野广阔，并未仅仅局限在近代，而是立足整个清朝，事实上代表了“剑桥中国史”对清朝蒙藏回部历史的认识和书写。而且正如作者在第二章所言，“对于所论到的地区并不是无所侧重，论述最充分的是新疆，这是因为它的文化的复杂性和叛逆态度，也因为至今还没有一本令人满意的新疆史可供英语读者使用”。[②] 这说明新疆部分是作者最为倾力撰述的成果，不仅涉及清朝在新疆的行政、军事、货币、财政、农业、移民等各个方面的统治方式和政策取向，并且对于新疆与清中央政府之间的关系有着相当深入的阐发，并从俄罗斯、浩罕、哈萨克、柯勒克孜、巴达赫尚、克什米尔等周边国家、部族的视野出发，分析了新疆的地缘政治环境。学界对弗莱彻的书写有着高度评价：“他注重梳理社会事件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宗教、贸易、外交等事件如同串珠一般，被他穿针引线地勾连在一起，从而呈现出这个时间节点上的普遍联系”。[③] 尽管如此，《剑桥中国晚清史》的新疆部分并非无懈可击，一些概念的使用和观点的表述背后包含着强烈的政治立场，不加思索地接受这些政治性话语很容易造成我们对于清代新疆历史的误读。鉴于该书在中国学界的影响力，对该书进行批判性检讨，无疑将有助于中国学界形成关于清代新疆历史的正确认知和自主话语体系。本文的主旨即在于此。

一、概念中的矛盾和问题

《剑桥中国晚清史》（以下简称《晚清史》）新疆历史部分有这样一段话：“19 世纪清帝国（the Ch'ing empire）和中国（China）还不完全是一回事。如果说清帝国这时在衰落中，中国和汉人（Han Chinese）以及他们的文化和力量，则正开始进入一个史无前例的扩展时期……在亚洲腹地，19 世纪上半期可以看到的是清朝统治的全盛时期……中国本部（China proper）的人口压力和汉人的贸易主动性冲击着清王朝的使中国和亚洲腹地（Inner Asia）隔离的政策。”[④] 从中可以看到，弗莱彻在探讨清朝治理边疆地区（包括新疆）这一问题时，使用了若干具有地理、政治或文化意义的概念，这些概念自身的含义及其边界，在行文中或者是不确定的，或者其内涵与范围明显违背了历史实际，因而是需要讨论和明确的问题。

首先是“中国”与“汉人”（或“汉地”）。如上所引，在使用“中国”与“汉人”两个概念的过程中，作者传递出的逻辑是：“中国”（China）与“汉人”（Han Chinese）具有一体性，“中国”是“汉人”的中国。中国学界普遍认为，这种把“中国”等同于“汉人”（或“汉地”）的阐述是对历史的严重误读。但中国历史语境中的“汉人”概念，从来不是现代汉族的同义语，而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反映。在中国历史上，判断一个政权“中国性”的标准在于王朝的“正

① Nicola Di Cosmo, “The Extension of Ch’ing Rule over Mongolia, Sinkiang, and Tibet, 1636-1800,” in Willard J. Peterson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9, The Ch’ing Dynasty to 1800, Part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111-145.

② 约瑟夫·弗莱彻：《1800 年前后清代的亚洲腹地》，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36 页。

③ 高亚滨：《“内亚 – 边疆”范式与新疆史研究——基于拉铁摩尔和傅礼初相关研究的考察》，《史林》2016 年第 3 期。

④ 约瑟夫·弗莱彻：《清朝统治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343 页。括号内是作者原文，引者特别添注。

统性”，它根源于“清朝继续沿袭内地儒学传承的历史谱系，主张尊崇宋明儒学的思想遗产，对理学教义大加推崇”。① 这意味着，虽然清朝的版图远远超出汉地的范畴，包括许多非汉人聚居的边疆地区，但这丝毫不减损清朝承继“华夏之汉”法统而成为中国的正当性。②

其次是中国和“中国本部”。弗莱彻在行文中频繁使用“中国本部”一词，同时却将中国的地理空间仅限于汉地，非汉族群以及他们所处的边疆地区是超出中国范畴以外的，这就事实上造成了“中国”与“中国本部”的概念之间界限不明。众所周知，“中国本部”的概念早已被中国学界摈弃。黄克武的研究揭示，“中国本部”一词是“西方世界对历史上由汉族人口大量聚居、汉文化占统治地位的中国核心地带的称呼……此区域多指长城以南，并不包括由满洲族统治之清朝所在的满洲，以及蒙古、西藏、新疆等地域”。③ 19 世纪 70 年代，该词汇传到日本后，逐渐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野心相结合，沦为日本鼓吹“满蒙不属于中国论”“元清非中国论”的话语工具，“中国本部”一词也从一个地理概念演变成为与满、蒙、藏等边疆地区相互对立与抗衡的一种政治概念，从而遭到中国有识之士的强烈抵制。④ 因此，在《晚清史》的相关行文中，弗莱彻频繁使用“中国本部”这一概念背后的政治意图是值得怀疑的，加之他在中国本部、中国、汉地三个概念之间经常互相替代，无疑会对“中国”的国家认同带来极其负面的影响，更不符合中国多民族国家历史进程的客观事实。

再次是中国与亚洲腹地。在弗莱彻《晚清史》的书写中，作者有两个突出的提示——“清代的亚洲腹地”（或“清朝的亚洲腹地”）与“中国和亚洲腹地”，即“亚洲腹地”（Inner Asia，亦可译作“内亚”“内陆亚洲”）对清朝是从属关系，认为亚洲腹地是清帝国扩张的辉煌战果，“清帝国”是中国和亚洲腹地这两种不同政治秩序的混合体，“清帝国”和中国的关系被描述为两个此消彼长的对立体，完全把清朝与中国割裂开来。与此同时，他不时使用亚洲腹地这个概念，将“亚洲腹地”与中国的关系描述为并列关系，称清王朝实行的是“中国和亚洲腹地隔离的政策”，⑤ 这种把中国和亚洲腹地二元划分的做法遭到了学界的广泛批评，内陆亚洲本是一个地理和文化意义上的概念，不应将其演绎为一个可以与“中国”概念相抗衡的政治概念。⑥

最后是东突厥斯坦与维吾尔斯坦。在讨论新疆穆斯林社会时，弗莱彻大量使用东突厥斯坦、维吾尔斯坦、东突厥斯坦人等概念。他将新疆南路称为“东突厥斯坦”，将吐鲁番和哈密称为“维吾尔斯坦”，但是在后文“东突厥斯坦”目下，又说：“东突厥斯坦，即小布哈拉，位于天山之南，由东北区和西南区两部分组成。东北区旧称维吾尔斯坦，西南区即塔里木盆地，比东北区大得多，称为六城或喀什噶里亚；有时六城或喀什噶里亚之称也表示整个东突厥斯坦。”⑦ 也就是说地理意义上的“东突厥斯坦”是或然的，可以指天山南路的回部，也可以是天山南路和天山东路的合称，这样的描述给读者的认知带来了困惑。更为重要的是，中国学界从不认可用“东突厥斯坦”这一概念称呼回部，因为“东突厥斯坦”一词从未出现在汉文或者当地民族史料中，而是 19 世纪沙俄殖民扩张的产物。⑧ 1865 年，沙俄占领中亚塔什干，将其命名为突厥斯坦省，这是中亚地区首次出现以“突厥斯坦”为名称的行政区域。19 世纪后期，沙俄多次入

---

① 杨念群：《清朝“正统性”再认识——超越“汉化论”“内亚论”的新视角》，《清史研究》2020 年第 4 期。

② 祁美琴、马晓丹：《“汉与非汉”二元划分的概念陷阱和逻辑悖论》，《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 年第 1 期。

③ 黄克武：《词汇、战争与东亚的国族边界：“中国本部”概念的起源与变迁》，《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6 期。

④ 陈波：《日本明治时代的中国本部概念》，《学术月刊》2016 年第 7 期；黄克武：《词汇、战争与东亚的国族边界：“中国本部”概念的起源与变迁》，《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6 期。

⑤ 约瑟夫 · 弗莱彻：《清朝统治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343 页。

⑥ 刘文鹏：《内陆亚洲视野下的“新清史”研究》，《历史研究》2016 年第 4 期。

⑦ 约瑟夫 · 弗莱彻：《1800 年前后清代的亚洲腹地》，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64 页。

⑧ 潘志平：《“突厥斯坦”、“东突厥斯坦”与“维吾尔斯坦”》，《西域研究》2004 年第 3 期；龚缨晏、王永杰：《“突厥斯坦”与“东突厥斯坦”概念的演变》，《社会科学战线》2012 年第 1 期。

侵新疆，迫使清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正如潘志平所言：占了“西突厥斯坦”，惦念着“东突厥斯坦”，把整个“突厥斯坦”并入俄国——沙俄殖民扩张的野心已抑制不住了。“东突厥斯坦”不再是个单纯的地理概念问题。[①] 20 世纪初，新疆一小撮人打着所谓“东突厥斯坦独立”和“维吾尔斯坦解放”的旗号从事民族分裂活动，从而严重政治化“东突厥斯坦”和“维吾尔斯坦”这两个概念。此外，弗莱彻在使用“东突厥斯坦人”指代新疆穆斯林群体时也注意到：“作为一个整体，东突厥斯坦人除了耶里克（意即‘本地的’）以外没有一个共同的族称。他们分别用所在绿洲的名称来称呼。在喀什噶尔的本地人自称喀什噶尔人，在吐鲁番者自称吐鲁番人，余类推。”[②] 有学者明确提出，地方性的“绿洲认同”（Oasis identities）才是对新疆穆斯林群体有意义的概念。[③] 既然“东突厥斯坦”等概念既非自称，又与实际生活无关，更具政治性质，那么用这些概念来描述新疆的人文地理就显得别有用心了。

此外书中所谓“准噶尔当局”和“准噶尔居民”的用法也难以理解。如描述 19 世纪 30 年代后期“七和卓之乱”前的新疆局势时，谓“准噶尔当局不能获得足够的布来使官方的哈萨克贸易垄断保持在一个满意的水平上”，“准噶尔居民一直在某种程度上负担着六城地区的军费”。[④] 学界通常在使用“准噶尔”这个词汇时，应该有两种情况：一是地理概念，如准噶尔盆地；一是部落或汗国概念，即清朝统一新疆之前在这里的蒙古政治秩序的一部分——准噶尔汗国及其百姓。相关史料中未见将伊犁将军及其治所称为“准噶尔当局”或将这里生活的驻防军民称呼为“准噶尔居民”的。这类带有明显主观色彩的概念的使用和描述，只会给希望了解新疆历史的读者造成不必要的困惑。

综上可知，《晚清史》的新疆历史部分使用的许多概念带有强烈政治倾向，对此必须予以警惕，以免这些特定概念影响学界对于清代新疆历史的正确认知。值得注意的是，有学者评价弗莱彻是美国“旧清史”向“新清史”转变的关键人物。[⑤] 他关于内亚史的政治论述及其相关概念深刻影响了欧立德、濮德培、柯娇燕、米华健等人，“其中的几位学人均在研究生阶段修习过傅氏开设的清史及满语文献阅读课程”，[⑥] 这些学者后来成为美国“新清史”学派的代表人物。

二、观点的主观性和立场质疑

首先，清朝在新疆的统治不是“异教徒”式的。弗莱彻在《晚清史》中有如下总括性论断：“对六城地区的穆斯林来说，清朝在 19 世纪的统治意味着异教徒的统治，意味着战争以及成千上万的喀什噶尔人离开家乡迁徙到费尔干纳盆地和塔什干。”[⑦] 应当说，这一观点严重夸大清朝与伊斯兰教之间的对立关系。有学者指出：“从清军入关到乾隆四十六年‘回变’之前，清廷对伊斯兰教采取‘从俗从宜，各安其习’的政策，使该教迅速发展。”[⑧] 在甘青地区，哲赫林耶门宦（即新教）和虎夫耶门宦（即老教）是两大对立的伊斯兰教派，两派斗争最终演变为新教信徒反抗清朝统治的起事。在此之后，清廷开始严厉防范和打击新教。尽管如此，清朝在政策上从未将伊斯兰教视作“异端”，只是针对伊斯兰教众内部的反清势力。这与前现

① 潘志平：《“突厥斯坦”、“东突厥斯坦”与“维吾尔斯坦”》，《西域研究》2004 年第 3 期。

② 约瑟夫·弗莱彻：《1800 年前后清代的亚洲腹地》，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65 页。

③ Justin Jon Rudelson，*Oasis Identities: Uyghur Nationalism along China's Silk Road*，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98.

④ 约瑟夫·弗莱彻：《清朝统治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378 页。

⑤ 高亚滨：《“内亚—边疆”范式与新疆史研究——基于拉铁摩尔和傅礼初相关研究的考察》，《史林》2016 年第 3 期。

⑥ 钟焓：《傅礼初在西方内亚史研究中的位置及影响》，达力扎布编：《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六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231 页。

⑦ 约瑟夫·弗莱彻：《清朝统治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343 页。

⑧ 祁美琴：《清代宗教与国家关系简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 年第 6 期。

代时期的许多西方国家（罗马帝国、神圣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萨法维帝国和西班牙帝国等）利用国家权力迫害异教徒、强迫异教徒改信反差明显。[①] 有清一代新疆地区喀什噶尔和卓家族后裔引发的社会动乱，主要是由白山派“和卓”发动的，与所谓的清朝统治政策引发的政教冲突无关。清朝给了新疆伊斯兰教宽松的发展环境，赴南疆考察的俄国人库罗帕特金指出：“在对异教的宽容方面，中国人表现得十分仁慈……中国人也同样没有干涉居民的风俗和习惯：为喀什噶尔人保留了伊斯兰教法庭，也不干涉哈孜和穆夫提的选择。”[②] 学界在讨论清朝的伊斯兰教政策时，普遍肯定新疆的宗教治理。王锺翰曾指出：“清代新疆各族人民信奉伊斯兰教是得到满族统治者充分肯定和保护的。”[③] 在最近一项研究中，许建英和刘志佳提出，“清朝深知宗教在新疆各民族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意义，对各种宗教持宽容态度，不干涉正常的宗教活动，并给予保护和支持……例如清朝派人专门看护维吾尔族地区的重要宗教活动场所，划拨土地解决其宗教活动经费”。[④] 研究者在分析张格尔之乱的原因时也认为：“张格尔入卡作乱的原因很多，既是和卓家族妄图复辟和卓时代的恶果，也是浩罕汗国利用和卓势力、施行对外扩张政策的产物。”[⑤] 无疑，清朝在新疆的吏治腐败为动乱提供了契机，但与宗教政策无关。

其次，使用“圣战”的观点描述“玛赫杜姆家族的事业”是不恰当的。《晚清史》把自道光年间开始的大小和卓后裔对南疆地区发动的一系列战争概称为“圣战”，如直接题为“张格尔的圣战（1820—1828 年）”“圣战的继续”[⑥]；行文中也有“清朝对六城地区的控制似乎比以前加强了……东突厥斯坦人的愤怒情绪和圣战精神在潜滋暗长”“浩罕发动了白山派圣战”[⑦] 等。《晚清史》同时指出南疆的穆斯林在“圣战”中的政治立场完全取决于教派界限（即白山派信徒积极参与和卓后裔的叛乱，而黑山派信徒则同清朝一道打击反叛者）。弗莱彻关于和卓叛乱的定性或许受到佐口透的启发，后者在《18—19 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一书中不断以“圣战”一词形容 19 世纪的南疆反清叛乱，认为这些叛乱是新疆穆斯林在和卓后裔的领导下反抗“外来”清朝统治的宗教战争。[⑧] 但是，用“圣战”一词描述这类战争，不仅意味着战争的性质是宗教战争，同时也认同战争的正当性和神圣性。那么真实的历史是什么呢?

在清朝统一南疆以前，这里的宗教生态人所共知，白山派和黑山派在教义和礼仪上没有严格区分，二者的斗争和对抗是因政治利益的瓜分不均引发的。以同出一祖的玛木特额敏和伊斯哈克兄弟及其后裔为首的两大和卓集团，为争夺在叶尔羌汗国的教权，从文斗到武斗，使南疆社会陷入一片恐怖和黑暗之中，并最终导致叶尔羌汗国的灭亡。在被准噶尔统治的八十年间，先是“白山派以准军为后盾，向黑山派猛烈反攻，大肆迫害”，噶尔丹为了抑制白山派势力的过分膨胀，扶持察合台后王原叶尔羌汗室成员为代理人统治南疆。但这并未能解决该地区的固有矛盾，“权力、教派之争依旧此起彼伏，越演愈烈，社会仍处于动荡不安之中”。[⑨] 所以，新疆的

---

① 孙砚菲：《零和扩张思维与前现代帝国的宗教政策——一个以政教关系为中心的分析框架》，《社会学研究》2019 年第 2 期。

② 阿列克塞·尼古拉耶维奇·库罗帕特金：《喀什噶尔——它的历史、地理概况、军事力量以及工业和贸易》，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115 页。

③ 王锺翰：《清代民族宗教政策》，《中国社会科学》1992 年第 1 期。

④ 许建英、刘志佳：《清朝新疆治理述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2 年第 3 期。

⑤ 王力：《清代治理回疆政策研究》，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年，第 107 页。

⑥ 约瑟夫·弗莱彻：《清朝统治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352、377 页。

⑦ 约瑟夫·弗莱彻：《清朝统治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380、381 页。

⑧ 佐口透：《18—19 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凌颂纯译，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 年。

⑨ 黑龙：《清代准噶尔与北部疆域形成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2007 年，第 37 页。

宗教信仰被喀什噶尔和卓家族所裹挟，成为其家族私利的附属品。回疆百姓，因被分为黑白两派，身不由己而陷于教派利益的争斗中无法幸免于难。何况，即使是白山派的群众，也不是所有人始终支持他们的“和卓”，弗莱彻在描述 1830 年张格尔之兄玉素普带领浩罕兵跨境侵略南疆时，称“甚至白山派中的许多人也不愿响应侵略者要他们拿起武器的号召”，在描述 1857 年倭里罕攻打叶尔羌城的时候，虽然强调这里黑山派远多于白山派，但作者说“老百姓和克什米尔商人就协助驻军抵抗入侵者”。更为讽刺的是，这些白山派和卓侵入南疆后对待自己的信徒绝不会心慈手软，喀什噶尔的居民主要是白山派，张格尔占据这里后，编造财产清册，“他抢掠了伯克们的家，‘向富商大量敲诈勒索’，并‘对人民实行暴虐统治’。他纵人大肆屠杀，甚至使得白山派的支持者都感到了失望”，“甚至在白山派势力最大的喀什噶尔地区，浩罕的柯勒克孜人和安集延人所组成的军队贪婪成性，所以使得许多历来和白山派联合的人感到恐惧和痛苦，转而和清朝当局合作。白山派的事业在六城地区已经大失民心”。[①] 对一个抢劫和屠杀自己信众的和卓，怎么能将其发动的战争用“圣战”来描述？

此外，弗莱彻已注意到，参与和卓叛乱的人员构成十分复杂，不仅包括白山派和卓后裔及其信徒，还包括来自中亚地区的各种不同群体。以张格尔之乱为例，弗莱彻提到“张格尔逐渐召集起一支由喀什噶尔人、浩罕人、柯勒克孜人和哈萨克人组成的超过 500 人的军队；军队中还有哈尔查斯人（山区塔吉克人）”。[②] 为什么这些形形色色的人会选择与大小和卓的后裔合作，以暴力方式冲击清朝在南疆的统治秩序？宗教因素在其中扮演了什么角色？在最近一项研究中，金光明（Kwangmin Kim）否定了弗莱彻的“圣战说”，为我们理解和卓叛乱的性质提供了一种新思路。[③] 金光明提出“边疆资本主义”（Borderland capitalism）这一概念，指出新疆的伯克集团（在清朝的支持下）对于当地的社会和经济体系进行了激进式重组，在这一剧烈变革过程中，产生了一大批失去根基的难民群体（The uprooted），“这些群体主要由流离的农民、逃跑的奴隶、变节的商人以及心怀不满的柯勒克孜部民等组成，他们在环绕绿洲的帕米尔和天山的崎岖山脉之间迅速滋长……由失根民众组成的群体为流亡的和卓们提供了人手，从而挑战伯克资产者及其清朝赞助人。反过来，和卓们——由于他们的宗教魅力、组织才能以及与伊斯兰世界的联系——清晰表达出这群失根民众的政治主张”。[④] 在金光明看来，和卓叛乱是失根民众对于清—伯克政权“边疆资本主义”政策的反抗，而不是弗莱彻所认为的基于宗教动机的“圣战”。

再次，新疆的教派政治不能简单理解为“黑白对立”。《晚清史》对于新疆教派政治的经典表述为：“玛赫杜姆家族是玛赫杜姆·依·阿扎姆的子孙，他们在清代以前就在东突厥斯坦的纳赫什班迪教团中占有统治地位。玛赫杜姆和卓家的两大派即黑山派和白山派，在那时就已在争夺教团的领导权。白山派联合准噶尔人而在 1755 年基本上消灭了他的对手黑山派以后，又促成了满人对六城的征服。”[⑤] 在弗莱彻看来，清朝在新疆的统治对两派——反叛的白山派与忠诚的黑山派——采取了截然不同的政治态度，从而深刻影响着追随这两大教派的新疆各社会群体（伯克、阿訇、普通回众等）的命运轨迹。尽管这一观点并非弗莱彻首创（中亚学者瓦里哈诺夫和日本学者佐口透均持类似观点[⑥]），但是弗莱彻的学术影响力导致该观点在学界

---

① 约瑟夫·弗莱彻：《清朝统治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361、385、356、362 页。

② 约瑟夫·弗莱彻：《清朝统治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354 页。

③ Kwangmin Kim，*Borderland Capitalism: Turkestan Produce, Qing Silver, and the Birth of an Eastern Market*，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2016.

④ Kwangmin Kim，*Borderland Capitalism: Turkestan Produce*, *Qing Silver*, *and the Birth of an Eastern Market*, p.91.

⑤ 约瑟夫·弗莱彻：《1800 年前后清代的亚洲腹地》，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81 页。

⑥ 弗莱彻在《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多次引用两位学者的研究成果。

占据主导地位。

但中国学界的研究提示，清廷平定南疆后，对白山、黑山两宗和卓的某些特权采取不加干涉的政策。[①] 潘向明在研究和卓动乱问题时也指出："我们在清代道光以前的汉文文献中是看不到任何有关两派问题的记载的。就是说，无论是官修的乾嘉两朝《实录》《西域图志》或《西域同文志》等，还是私家撰述的《西域闻见录》《回疆志》等书中，都找不到关于当时南疆白、黑两派之事的任何记录。这一事实表明，在清政府统一南疆后的相当时期内（达半个世纪之久），两派问题并未成为一种社会问题，至少不是一种关系统治秩序稳定的严重社会问题，以至没有引起清朝官方和私人旅行者的注意。"[②] 笔者查阅《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所收录档案，也未见有任何涉及回疆教派信息的奏报，说明这一问题从未引起统治者的关注，从道光帝"惟恐伊等因此更相猜忌，转或别生衅端"的言辞看，清廷从主观上担心出现派别之分和对立，自然不应故意挑拨二者的对抗，激化彼此的矛盾和仇恨。"黑帽、白帽虽系自分种类，在天朝大皇帝天恩所被，一视同仁。黑帽中有尽忠立功者，如奈玛特阿浑等悉予赏赐，并给于翎顶虚衔。如从前滋事之孜牙敦亦系黑帽回子，立时剿灭。白帽中如素皮呢斯等皆尽忠报国之人，其子嗣迈玛玉苏普、阿布都尔锡等俱赏给世袭翎顶。"[③] 清朝平准后，在官员的任用上，虽然"向来伯克大概挑用黑帽回子居多，即如现在各城所用的伯克均系黑帽回子"，[④] 但这主要是根据政绩委任，因为大小和卓是白山派，所以在一段时间内白山派上层在仕途上受到影响也是正常的。

在最近一项研究中，大卫·布罗菲（David Brophy）亦挑战了弗莱彻的观点。[⑤] 布罗菲提出白山派与黑山派的教派界限在历史中是不断变化的，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指代范围有所不同。18 世纪中期以前，"黑山派"一词仅指阿法其派中的一部分人；18 世纪中期以降，"黑山派"一词逐渐成为拥清势力的共同称号。因此，弗莱彻关于白山派 / 黑山派二元对立的静态观点不符合新疆教派界限在历史中动态演变的实际状况，"我们必须要意识到，这种假定——即有一种教派界限在两百多年的时间里，以稳定不变的形式存在于整个东突厥斯坦社会——本身是反历史的"。[⑥]

最后，《晚清史》认为清与浩罕签订了中国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的观点违背历史事实。学界对于清—浩罕关系的研究成果很多，弗莱彻的创新之处在于，他把清朝与浩罕就贸易问题达成的协议视作中国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指出："清政府在 19 世纪 30 年代处理渴望贸易的浩罕人的成功的政策，为几年以后清朝处理渴望贸易的英国人的问题树立了一个最近时期的榜样……清朝在 1842—1844 年对沿海贸易列强所给予的让与权是可以拿来和 1831—1835 年对浩罕的让与权相比的。"[⑦] 从中可以看到，弗莱彻将清—浩罕关系与鸦片战争以后的清—西方关系作了直接的类比，认为"在沿海政策与亚洲腹地政策之间是有相互联系的，这种联系比历史学家迄今所揭示的要更多一些"。[⑧] 应当说，这一论点极具争议性，在学界引发了广泛讨论。潘

---

① 李兴华：《清政府对伊斯兰教（回教）的政策》，宁夏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清代中国伊斯兰教论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5 页。

② 潘向明：《清代新疆和卓叛乱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56 页。

③ 那彦成：《那文毅公筹划回疆善后事宜奏议》卷 79，《续修四库全书》第 447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795 页。

④ 那彦成：《那文毅公筹划回疆善后事宜奏议》卷 55，《续修四库全书》第 447 册，第 756 页。

⑤ David Brophy，"Confusing Black and White: Naqshbandi Sufi Affiliations and the Transition to Qing Rule in the Tarim Basin，" *Late Imperial China*，Vol.39，No.1（2018），pp.29−65.

⑥ David Brophy，"Confusing Black and White: Naqshbandi Sufi Affiliations and the Transition to Qing Rule in the Tarim Basin，" *Late Imperial China*，Vol.39，No.1（2018），p.53、57.

⑦ 约瑟夫·弗莱彻：《清朝统治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375 页。

⑧ 约瑟夫·弗莱彻：《清朝统治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377 页。

志平在《浩罕国与西域政治》一书中指出清朝与浩罕之间并无双边协定，"议和过程中只有双方换文，即清朝方面或由长龄将军发给浩罕的回谕，或阿奇木伯克奉令书写的信件；浩罕方面则有汗王给长龄将军、给清帝的禀告文书……所谓'中国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之说是没有史料根据的"。① 在另一项研究中，吴劳丽（Laura Newby）同样否定了弗莱彻的观点，指出清朝与浩罕之间的外交关系与传统上中国和外界打交道的手法并无二致，而且认为清—浩罕关系没有对清朝与英国签订《南京条约》产生任何启发性作用。②

笔者也认为，不能将清—浩罕关系与清—西方关系作简单的类比，因为这两对关系存在着本质区别。第一，浩罕的扩张是传统意义上的，即通过利用和卓后裔入侵新疆，达到以战促谈、获取贸易特权的目的，清朝对浩罕的妥协与历史上中原王朝"怀柔"边疆的传统做法没有多大差别。不同于浩罕，西方国家的扩张是工业资本主义的内在要求，旨在争夺世界范围的原料市场和殖民地，但同时又充当着"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马克思语），客观上促进落后国家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第二，浩罕与西方国家对清朝所造成的影响大不相同。19 世纪中前期，浩罕的一些政策（如窝藏和卓后裔、垄断地区贸易等）的确对清朝在新疆的统治秩序造成了冲击，但这种冲击是局部性的、有限度的。更为重要的是，浩罕从未挑战过以清朝为核心的宗藩体制。对于这一点，弗莱彻也予以承认。潘志平更进一步指出，"议和过程中，清朝方面虽一再作出让步，但主要是通过阿奇木伯克等维吾尔官员与浩罕方面进行具体交涉的，最后才由参赞大臣在大营里正式接受浩罕的'乞恩'，'天朝'的尊严始终是坚定地维持着的"。③ 换言之，清对浩罕作出的所谓妥协是在宗藩体制下进行的。不同于浩罕，西方国家对于清朝的冲击是全局性的、根本性的，贯穿整个中国近代史，最终导致中国传统宗藩体制的瓦解。④

三、史实的考辨和疑问

如果说概念和观点是研究者的主观建构，那么史实就是支撑这些概念和观点的客观依据。《晚清史》为我们了解清代新疆历史提供了丰富的内容，但有些内容存在不准确甚至不正确之处。而且，弗莱彻在行文中常常不加注释，容易给人造成一种"事实性描述"的感觉。倘若细究这些所谓的"史实"，我们便会发现作者对于清代新疆历史的把握存在着一些偏差。笔者在此举两例予以说明。

一是关于南疆的法律运作。弗莱彻对于南疆的法律运作有如下描述："由伯克和阿訇组成的这个官僚阶层住在土著城镇和乡村，直接治理当地居民，并按照流行的哈乃菲学派的法律成例审理案件……穆斯林与'中国人'（指满人、绿营兵和六城地区其他非土著属民）之间的纠纷也用穆斯林法律解决；阿訇，实即东突厥斯坦的官员乌列玛，他们执行地方司法职能，组织和领导居民的宗教和文化生活。各地教团的主要人物是大法官（阿拉姆阿訇），其下属有法官（哈孜阿訇）和顾问（穆夫提阿訇）。"⑤ 在弗莱彻看来，清代南疆地区遵循传统的穆斯林法律习俗，而且当地精英（伯克和阿訇）在其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但是，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贾建飞指出，回例虽被广泛应用于当地民事案件中，但回例在刑案中的作用受到清律的

---

① 潘志平：《浩罕国与西域政治》，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68 页。

② Laura Newby, *The Empire and the Khanate: A Political History of Qing Relations with Khoqand, C.1760–1860*, Leiden: Brill, 2005, pp.192–206.

③ 潘志平：《浩罕国与西域政治》，第 169 页。

④ 柳岳武：《道、咸、同时期中国传统宗藩体制瓦解之考析》，《南京社会科学》2009 年第 2 期。

⑤ 约瑟夫 · 弗莱彻：《1800 年前后清代的亚洲腹地》，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72、74 页。

严格限制，而且清朝一直在缩小回例的适用范围。[①] 值得注意的是，《回疆则例》有如下规定："各城阿奇木伯克等，凡遇枷责轻罪人犯，准其自行办理，仍令禀明驻扎大臣存案备查。如遇有刑讯重案，阿奇木伯克不得滥设夹棍杠子，擅自受理，随时禀明本管大臣，听候委员会同审办"，[②] "回疆阿浑为掌教之人，回子素所遵奉。遇有阿浑缺出，由各庄伯克回子查明通达经典、诚实公正之人，公保出结。准阿奇木伯克禀明该管大臣点充，并于每月朔望赴大臣衙门叩见，日久熟认。如有不知经典、化导无方或人不可靠及剥削回户者，即行惩革，并将原保之阿奇木伯克等一并参办"。[③] 从中可以看出，伯克的法律权限受到驻扎大臣的节制，而阿訇的职能主要限于宗教领域。在最近一项研究中，王东平深入考察道光朝阿克苏吴廪年命案，发现该案的处理过程为：吴康年（死者胞兄）—萨依里克军台—印房军台章京—阿克苏办事大臣。阿克苏办事大臣在审结后上报刑部，最后由清帝核准。[④] 若将该案放在比较视野下审视，我们就会发现新疆命案和内地命案的审理流程大致相同。以嘉庆朝湖南武冈州李兴信命案为例，该案同样经历层层上报：李远缵（死者侄子）—武冈州知州—湖南按察使—湖南巡抚，最后上呈刑部和清帝。[⑤] 总的来说，弗莱彻关于南疆法律运作的史实描述是不准确的。事实上，大清律在南疆的法律实践（尤其涉及刑事重案）当中起着决定性作用，伯克的作用主要在于协助驻扎大臣处理案件。[⑥]

二是关于玉努斯案之始末。在 19 世纪 20 年代张格尔叛乱爆发之前，玉努斯案（1814 年）是南疆地区发生的重大政治案件。学界普遍认为，该案对于清朝在南疆的统治威信造成严重冲击。[⑦] 弗莱彻对于玉努斯案有这样的描述："六城有些伯克还同浩罕政府保持接触，以图进行政治投机。特别是喀什噶尔的阿奇木伯克玉努斯还与浩罕的穆罕默德（马哈木）· 乌玛尔汗有通信关系"；"玉努斯显然曾鼓动穆罕默德 · 乌玛尔汗请求清朝当局允许浩罕政府在喀什噶尔派驻一位官方政治代表，以取代半官方的胡岱达……伊犁将军松筠拒绝了这一要求，并且惩罚了玉努斯，禁绝六城伯克与浩罕进行一切联系"。[⑧] 在弗莱彻笔下，玉努斯在政治上游走于清朝与浩罕之间，甚至充当为浩罕出谋划策的角色。相关档案显示这一描述与史实不符。玉努斯在接受松筠调查时，作出了如下口供："色奇纳教我必与霍罕伯克多送礼物，方得萨木萨克子嗣下落。我遂遣七品顶戴回子阿巴斯多带礼物，致书霍罕伯克爱玛尔。不意致其骄纵，令我称伊为汗。于上年（按：指嘉庆十八年，即 1813 年）十二月内，该伯克遣使面禀参赞大臣，捏以萨木萨克之子曾来玛尔噶朗地方被我逐回之词，邀功讨赏。实萨木萨克并无子嗣，前说有子名玉素普之言，系伯克阿布都拉仔斯迎合捏造。其伯克阿布都拉仔斯妄拿毛拉素皮等，实系色奇纳逼勒所致。总是我被色奇纳巫咒昏迷数年，所作所为实在该死。"[⑨] 从这份口供中可以看出，玉努斯与浩罕交往旨在探寻萨木萨克子嗣的下落。萨木萨克是大和卓布拉呢敦（亦称波罗尼都）之子，一直是清朝重点清查的对象。在供词中，玉努斯否认萨木萨克存

---

① 贾建飞：《回例与乾隆时期回疆的刑案审判》，《清史研究》2019 年第 3 期。

② 《回疆则例》卷 6《阿奇木伯克不得私理刑讯重案》。

③ 《回疆则例》卷 8《慎选充当回子阿浑》。

④ 王东平：《清代天山南路地区刑事重案的审理——基于道光朝阿克苏吴廪年案的考察》，《清史研究》2022 年第 3 期。

⑤ 杜家骥：《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 1 册，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73 页。

⑥ 关于这方面的深入讨论，参见王东平：《清代天山南路地区刑事重案审理中伯克的职责和权限——基于档案材料的考察》，刘迎胜编：《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三十四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

⑦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参见聂红萍：《嘉庆朝新疆"玉努斯案"》，《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 年第 1 期；潘向明：《清代新疆和卓叛乱研究》；王希隆：《乾隆、嘉庆两朝对白山派和卓后裔招抚政策得失述评》，《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2 期。

⑧ 约瑟夫 · 弗莱彻：《1800 年前后清代的亚洲腹地》，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83、84 页。

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类，第 8078 卷，第 30 号，转引自潘向明：《清代新疆和卓叛乱研究》，第 105 页。

在子嗣是在松筠的压力下作出的违心之言，因为后者为了迎合嘉庆帝而刻意否认和卓后裔的存在。[①] 在接到松筠呈报的玉努斯供词后，嘉庆帝下旨："玉努斯身为郡王，现系阿奇木伯克，乃率自遣人前赴霍罕送礼通好，访问萨木萨克之子下落，致被爱玛尔轻视，向其所遣之人争添礼物，不肯见面，并令称其为汗，皆由玉努斯多事取辱。现在霍罕地方讯明，并无萨木萨克有子之说，而爱玛尔因见玉努斯卑礼厚币，从而生心，旋即遣人前来，欲在喀什噶尔地添设哈子伯克。玉努斯无端生衅，是即其罪。"[②] 张格尔之乱发生后，清朝意识到玉努斯案办理的错误，决定重新启用玉努斯，派他前往喀什噶尔效力。关于玉努斯在张格尔之乱中的命运，弗莱彻有过这样的描述："参赞大臣庆祥在此期间组织了相应的抗御，但是圣战的力量太强大了，清军不得不在喀什噶尔城堡中设置防御，在那里庆祥处死了阿奇木伯克玉努思（按：玉努斯）以及许多被认为同情侵略者的城市居民。"[③] 作者将玉努斯描述为张格尔的同情者，因此遭到庆祥的清洗。这一描述与历史真相有很大出入，玉努斯是在抗击张格尔之乱中阵亡的，因此得到清廷的抚恤和优待。《清实录》记载道光帝谕令："已革回子郡王阿奇木伯克玉努斯，前经赏给五品顶带，随同庆祥赴喀什噶尔办事，现亦为国捐躯，着加恩赏给一品职衔，照头等台吉例赐恤。"[④] 后因理藩院查奏，《回疆则例》内并无头等台吉阵亡优恤专条，旨令照提督阵亡例，给予恤赏银 800 两，其应得世职，授为三等台吉，世袭罔替。[⑤] 玉努斯阵亡后，清廷查清玉努斯此前的通敌罪名不成立，是所谓"假捏玉努斯名目"[⑥]。

四、对《剑桥中国晚清史》的研究与反思

《剑桥中国晚清史》出版于 1978 年，是西方研究晚清中国的权威著作，自 1985 年中译本出版后，在国内学界引发持续反响，且早期有代表性的评论均对其持肯定的认识，如高钟对其研究方法进行总结，充满溢美之词，认为："《晚清史》运用系统方法对晚清社会进行系统、综合的考察，从而驭纲统目、纲举目张地揭示出晚清社会系统及其各子系统的演变情况，探究出推动晚清史发展的各种矢量的运动规律，最终完成了《晚清史》这一巨著"。[⑦] 冯天瑜、唐文权、罗福惠，[⑧] 以及李华兴[⑨] 等撰写的相关论文，也是正面介绍《晚清史》的内容和学术思想。随着该书在中国学术界的影响与日俱增，在 30 多年的流传中，陆续有中国学者对其内容、观点乃至史料进行检视，但并没有涉及边疆书写的讨论。目前笔者所见的评论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研究视角的反思。比较而言，《晚清史》在研究方法和研究视角上给中国学者的冲击是比较大的，也能激起中西学者的共鸣。但随着中国学术理论和学术话语体系的不断提升，在相关领域的讨论和商榷也在展开。如徐诚将其书写视角首先理解为"地缘意识下的晚清史书写"，但存在的问题是："地缘意识的写作带有鲜明的主观色彩，西方世界独特的叙述视角将中国自然划分为两个世界：汉族与少数民族；内地与边疆。论述视角决定了地缘政治的构建模式，汉族所在的内地和沿海地区物产丰富、经贸发达、文化繁盛；少数民族聚集的'亚洲腹地'

---

① 潘向明：《清代新疆和卓叛乱研究》，第 99–108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上谕档》第 19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50 页。
③ 约瑟夫·弗莱彻：《清朝统治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355 页。
④《清宣宗实录》卷 110，道光六年十一月丙申。
⑤《清宣宗实录》卷 110，道光六年十一月丙午。
⑥《清宣宗实录》卷 215，道光十二年七月乙卯。
⑦ 高钟：《当代西方史学方法之集锦——〈剑桥中国晚清史〉史学方法的借鉴意义》，《湖北社会科学》1987 年第 7 期。
⑧ 冯天瑜、唐文权、罗福惠：《评〈剑桥中国晚清史〉的文化观》，《历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
⑨ 李华兴：《它山之石，可以攻玉——评〈剑桥中国晚清史〉》，《历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

(Ch'ing Inner Asia) 经济、文化极其落后”。[①] 但正如标题所示，作者对这部著作中专门讨论边疆地区的第二章、第八章的内容没有重视。马建标、徐畅则认为：“西方研究者以一种‘域外’和‘他者’的视角，观察发生在中国特定历史时期的各种现象，并自成一套评价体系和结论。这种体系和结论，虽然‘独特’和‘新颖’，但却未必合理与正确。”[②] 遗憾的是该“评述”聚焦于对近代社会秩序变动的讨论，不是对《晚清史》的全面评估。

二是对学术观点的反思。陈晓东批评《晚清史》作者在评价《南京条约》时混淆了动机与结果的关系，从有限的积极效果推论鸦片战争的动机是助力中国现代化，而不讨论条约本身的侵略性质，这种美化殖民特权的观点是不能接受的。[③] 顾长声着重介绍传教士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作用，对《剑桥中国晚清史》第十一章《1900 年以前的基督教传教活动及其影响》的内容以及该章撰写者保罗・柯文的学术背景做了介绍，并指出其在内容上的缺陷和观点上的偏颇。[④] 刘望龄等除了介绍相关内容外，主要是相关论点的商榷，如对其从“特权阶级”内部分析晚清社会变动的原因提出异议，认为低估了清末资本主义和农民运动的影响。[⑤]

三是对史料运用的批评。在这一点上，孔祥吉的批评最为有力，他的《档案利用与晚清史研究——评〈剑桥中国晚清史〉》一文认为，虽然该书的参与者对相关史料做了扎实的搜集整理工作，但是由于难以克服的语言障碍和根深蒂固的文化传统的差异，使《晚清史》编撰者在认识上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轻视中国档案或中文第一手资料的倾向，导致有的问题难以明辨是非，出现了一些“违背史实的揣测之词”。[⑥] 杨小川《评〈剑桥中国晚清史〉——以“清末立宪”记述为例》专门就“清末立宪”讨论中存在的史料、内容错漏问题进行了细致考辩。[⑦]

《晚清史》关于清代新疆的历史书写当然也不乏真知灼见，前述问题的产生除了该书作者本身的学术旨趣和政治立场外，还与其过度依赖二手文献有关。据笔者所见，弗莱彻除了参考一部分官书外，基本都是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在 20 世纪 70 年代，关于清代新疆历史的原始资料是很难获取的，这在客观上不利于作者更加深入地探讨相关问题。新清史的代表人物欧立德认为，弗莱彻是西方汉学界研究中国边疆问题的最重要的两位学者之一（另一位是拉铁摩尔），“弗莱彻的名字必须被提到，因为他在《晚清史》中的论述为所有后续关于清代边疆（至少涉及北部和西部）的研究奠定了基础”[⑧]。正是受他的影响，后来在这一领域有所建树的学者大多持与其相近或相似的观点，如米华健《嘉峪关外：1759—1864 年新疆的经济、民族和清帝国》一书大量引用弗莱彻在《晚清史》中对清与浩罕的关系、新疆的宗教生态等方面的论述。[⑨] 金浩东《圣战在中国：1864—1877 年穆斯林叛乱和中亚国家》一书继承弗莱彻关于南疆“圣战”的看法，从宗教视角出发理解 19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阿古柏之乱”。[⑩] 本文尝试从概念、观点和史实这些重要的历史研究要素出发，分析《晚清史》关于清代新疆历史的书写问题，就是希冀国内

---

① 徐诚：《地缘、宗族与秩序：〈剑桥中国晚清史〉中的“现代化”建构》，《地域文化研究》2020 年第 3 期。

② 马建标、徐畅：《旁观者未必清楚 ——评〈剑桥中国晚清史〉〈剑桥中华民国史〉》，《历史评论》2020 年第 1 期。

③ 陈晓东：《试评〈剑桥中国晚清史〉的南京条约观》，《广州研究》1987 年第 6 期。

④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兼评〈剑桥中国晚清史〉关于基督教在华活动的论述》，《历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

⑤ 刘望龄、唐文权、罗福惠：《新视角下的得与失——评〈剑桥中国晚清史〉有关辛亥革命部分》，《历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

⑥ 孔祥吉：《档案利用与晚清史研究——评〈剑桥中国晚清史〉》，《历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

⑦ 杨小川：《评〈剑桥中国晚清史〉——以“清末立宪”记述为例》，《盐城师专学报》1993 年第 2 期。

⑧ Mark Elliott, “Frontier Stories: Periphery as Center in Qing History,”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Vol.9, No.3 (2014), p.337.

⑨ James A.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1759-186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⑩ Hodong Kim, *Holy War in China: The Muslim Rebellion and State in Chinese Central Asia,1864-187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学界可以进一步破除学术迷信，从批判性视角出发检视《晚清史》，以达至学术上的新陈代谢，为读者客观准确地认识清代边疆历史提供借鉴，进而为中国学界形成关于清代边疆历史的自主话语体系做出努力。

References

Brophy, David. “Confusing Black and White: Naqshbandi Sufi Affiliations and the Transition to Qing Rule in the Tarim Basin.” *Late Imperial China* 39, 1 (2018).

Fletcher, Joseph. “Yibalingling nian qianhou qingdai de yazhou fudi” (Ch’ing Inner Asia c. 1800). In John K. Fairbank, ed. *Jianqiao zhongguo wanqingshi shangjua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I). Translated by Zhongguo shehuikexueyuan lishiyanjiusuo. Beijing: Zhongguo shehuikexue chubanshe, 2020.

Fletcher, Joseph. “Qingchao tongzhi zai menggu xinjiang he xizang de quansheng shiqi”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in Mongolia, Sinkiang and Tibet). In John K. Fairbank, ed. *Qianqiao zhongguo wanqingshi shangjua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I). Translated by zhongguo shehuikexue yuan lishiyanjiu suo. Beijing: Zhongguo shehuikexue chubanshe, 2020.

Kim, Kwangmin. *Borderland Capitalism: Turkestan Produce, Qing Silver, and the Birth of an Eastern Marke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an Xiangming. *Qingdai Xinjiang hezhuo panluan yanjiu* (A study of Khoja rebellions in Qing Xinjiang).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2011.

Pan Zhiping. *Haohan guo yu xiyu zhengzhi* (The Khanate of Khoqand and the politics in the Western Regions). Wulumuqi: Xinjiang renmin chubanshe, 2006.

Qi Meiqin, Ma Xiaodan. “‘Han yu feihan’ eryuan huafen de gainian xianjing he luoji beilun” (The dichotomy of Han vis−à−vis non−Han and its conceptual traps and logical paradoxes). *Zhongyang shehuizhuyi xueyuan xuebao* (Journal of the Central Institute of Socialism) 1 (2020).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the History of Xinjiang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Ten, Part I, Late Ch’ing, 1800-1911*

QI Meiqin (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qimeiqin98@126.com)

ZHANG Huan (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huanzhang@ruc.edu.cn)

Abstract: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is a classic work of Chinese history by Western sinologists. In particular,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Ten, Part I, Late Ch’ing, 1800-1911* has had an authoritative influence on Qing historians, and Joseph Fletcher – a well-known sinologist whose theories are highly valued within academia – contributed to the volume’s narratives of Qing frontier history.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book’s history of “Xinjiang” and discusses its errors and shortcomings regarding concepts, arguments, and facts. By doing so, this article reflects upon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Western academia regarding Chinese borderland and ethnic studies, thereby establishing a corrected understanding of Qing Xinjiang history.

Keywor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Late Ch’ing, 1800-1911*, Joseph Fletcher, Qing Xinjiang, history writing